

太湖（土名）鱼塘承包合同

甲方：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方承包甲方鱼塘进行养殖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鱼塘的使用限制：鱼塘仅供乙方依法进行养殖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

第二条：承包面积、位置：乙方承包甲方的鱼塘位于园洲镇太湖（土名），鱼塘水面面积约为 395 亩。（租赁位置及范围详见附件）

第三条：承包期限：承包时间共 5 年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自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需要终止合同，双方同意终止协议，租金计至合同终止之日。租约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四条：承包租金、履约保证金和缴交要求

1、承包租金：承包租金含税价为每年 1800 元/亩，每年总承包租金为_____元（¥：_____元）。

2、缴交要求（按先交费后养殖的原则）

(1)在签订本协议后 10 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的承包租金。

(2)第二年起承包租金均需在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缴清。

3、乙方应当自签订本协议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壹拾贰万元正（¥：120000 元）承包期满后，待乙方缴清有关租金和履行完协议约定义务后 10 日内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。

4、承包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

账户：80020000002041093

开户行：博罗农商银行园洲支行

第五条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鱼塘行使发包权、监督权。
- 2、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有权收回所承包的鱼塘。
- 3、制止乙方实施损害鱼塘资源的行为。
- 4、在承包期满后，有权提出新的发包标准，选择新的承包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承包期内，按期缴纳承包鱼塘租金，不得拖欠。
- 2、承包期内，乙方生产用电费用及其它费用自理。
- 3、承包期内，依法享有对承包鱼塘资源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如在承包期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所承包的鱼塘进行了设施改造，对改造形成的由乙方投入建设的财物，在承包期内享有处置权。合同期满后不处置的，则视乙方放弃其所属

财产的处置权，甲方有权清理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不及时清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承包期内，对鱼塘依法自主安排养殖方式，并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风险。

5、承包期内执行国家及鱼塘管理政策和规定，保护和合理利用鱼塘资源。

6、承包期内乙方养殖的产品不得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标准，不得养殖法律禁止养殖的品种。

7、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中必须做好生产安全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承包期间，乙方经营鱼塘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在承包期内，除协议约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调整的因素之外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，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造成甲、乙双方无法履行协议或是协议的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，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协议的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天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年



租金千分之一的标准扣延期付款违约金，连续逾期三个月未支付租金，且甲方催缴无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没收乙方地面设施及附着物，甲方为清退场地所需费用及做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解决争议办法

1、承包期内发生经济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租赁地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八条：其他事项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因国家建设，政府征用，鱼塘补助归乙方所有，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。补偿标准按照当地政府的文件执行。

甲方：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见证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